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105 年 5 月 9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668 號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認知教育輔導。
  - （二）親職教育輔導。
  - （三）心理輔導。
  - （四）精神治療。
  - （五）戒癮治療。
  - （六）其他輔導、治療。
- 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認知教育輔導。
  - （二）親職教育輔導。

(三) 心理輔導。

(四) 其他輔導。

前點與本點執行處遇計畫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

前點與本點第一項執行處遇計畫項目人員應符合本部公告之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之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

## 第二章 相對人評估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

(二)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三) 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四) 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

- (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
- (二)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影本。
- (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
- (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
- (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 (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
- (七) 危險評估量表。
- (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為前項評估時，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一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第一項評估標準。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

### 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

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如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時，得協調加害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執行處遇。

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被害人、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

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通報，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四、前四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前開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要點總說明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暴力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第五十四條規定略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爰配合本法之修正，檢討現行處遇機關(構)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作業，擬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草案。本規範經修正後，計修正十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六款，新增親職教育輔導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處遇人員之資格條件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處遇計畫檢附之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家庭暴力相對人評估小組之成員組成與評估建議品質。(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六、 新增裁罰與移送之權責以戶籍地主管機關為之，並修正通知加害人未執行處遇之次數為一週至少一次。(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 處遇計畫延長、縮短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 加害人未能依處遇計畫執行之移送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 配合第十點至第十五點，修正附表一、二、三之名稱與內容。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未修正。
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二）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三）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改制修正。 二、配合處遇計畫項目「戒癮治療」，應於醫療團隊人力相對充足之醫院執行， <u>第三款所稱之戒治醫療機構不含診所</u>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 <u>認知教育輔導</u> 。 （二） <u>親職教育輔導</u> 。 （三） <u>心理輔導</u> 。 （四） <u>精神治療</u> 。 （五） <u>戒癮治療</u> 。 （六） <u>其他輔導、治療</u>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 <u>認知教育輔導</u> 。 （二） <u>心理輔導</u> 。 （三） <u>精神治療</u> 。 （四） <u>戒癮治療</u> 。 （五） <u>其他輔導、治療</u>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項目，爰增訂第二款，原款次依序遞移。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對於兒童



		<p>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忽視教養、未能善盡親職等情事，皆明定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爰本點所稱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方式，得併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所規範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處遇輔導，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p>
<p>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u>(二) 親職教育輔導。</u></p> <p><u>(三) 心理輔導。</u></p> <p><u>(四) 其他輔導。</u></p> <p><u>前點與本點執行處遇計畫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u></p>	<p>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二) 心理輔導。</p> <p>(三) 其他輔導。</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說明同上點說明。</p> <p>二、為提升處遇品質，爰明定處遇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並應符合執行人員資格條件，爰增列</p>

<p><u>專業訓練。</u></p> <p><u>前點與本點第一項執行處遇計畫項目人員應符合本部公告之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u></p>		<p>第二項與第三項。</p>
<p>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u>實施方式</u>等建議之書面意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p>	<p>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意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p>	<p>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b>第二章 相對人評估</b></p>	<p><b>第二章 加害人評估</b></p>	<p>章名修正。</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p> <p>(一)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二)<u>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u></p> <p>(三)<u>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u></p> <p><u>(四)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u></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p> <p>(一)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二)心理師。</p> <p>(三)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p>	<p>一、心理師分列為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p> <p>二、為提供更加良好之評估品質，將社會工作人員修正為社會工作師。</p> <p>三、依據縣市政府實務運作之現況與需求，增列第四款。</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p>	<p>因現行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係填報「家庭暴</p>

<p>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p> <p>(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  (二) 家庭暴力<u>事件通報表</u>影本。  (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  (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  (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  (七) 危險評估量表。  (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  (九) 其他相關資料。</p>	<p>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p> <p>(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  (二)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影本。  (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  (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  (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  (七) 危險評估量表。  (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  (九) 其他相關資料。</p>	<p>力事件通報表」，已無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u>為前項評估時，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一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u></p> <p>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u>第一</u></p>	<p>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前項評估標準。</p>	<p>為兼顧提升評估小組處遇建議品質及實際需求，增列第二項文字。</p>

<p>項評估標準。</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p>	<p>未修正。</p>
<p><b>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b></p>	<p><b>第三章 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b></p>	<p>章名修正。</p>
<p>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u>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如因加害人工作、</u></p>	<p>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及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一、第一項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安排與通知等相關事宜，同第三項規範，由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二、第二項加害人未依前項通知日期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於實務執行上確有明顯困難，爰修訂為一次。</p> <p>三、為明確規範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及保留加害人處遇執行之彈性，以及未依</p>

<p><u>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時，得協調加害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執行處遇。</u></p>		<p>規定處遇之後續裁罰與移送之權責，爰增列第三項。</p>
<p>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被害人、<u>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p>	<p>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當事人或被害人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p>	<p>一、為掌握加害人處遇實際狀況，明定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加害人狀況，判斷加害人處遇計畫是否有延長、縮短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p> <p>二、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時，亦應通知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掌握加害人處遇執行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前段文字。</p> <p>三、增列第二項後段文字，重申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p>

		<p>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u>前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通報，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知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u>且明顯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u>，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一、本點因文字重複，擬參採司法院建議，刪除重複之文字。</p> <p>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刪除「且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等文字。</p> <p>三、有關加害人未能依處遇計畫規範之期日履行，已違反處遇計畫之精神，應依本條條文規定移請地方法院地檢署辦理。</p> <p>四、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家</p>

		<p>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一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附表三為處遇計畫完成之報告，遂修訂該表名稱。 二、修訂附表三內容：精神治療註明精神科診斷，其他治療及輔導提供說明。</p>
<p>十四、前四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p>	<p>十四、前三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p>	<p>有關前四點之通報係指第十點「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第十一點「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第十二點「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及第十三點「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四項通</p>

		報，參採司法院意見，酌修第一項文字。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及其它本規範之附表(附表一及附表二)將一併配合修正。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未修正。
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前開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統一主管機關之描述方式，爰酌修文字。
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未修正。
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	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	未修正。



<p>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p>	<p>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p>	
--------------------------------	-------------------------------	--

## 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姓名： \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_\_\_\_\_

1、加害人確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到執行機構。(經由執行機構一週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1次加害人仍未到達)

請敘明聯絡紀錄經過：(含年、月、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加害人確定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執行機構報到，並將進行

- 戒癮治療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 精神治療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 親職教育輔導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 心理輔導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 認知教育輔導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 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 其他治療及輔導 \_\_\_\_\_個月 ( \_\_\_\_\_週 \_\_\_\_\_次，每次 \_\_\_\_\_小時)。預計 \_\_\_\_\_年 \_\_\_\_\_月結束。

特此通知 \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構)： \_\_\_\_\_

填報者：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下稱本規範)第 11 點所列，有延長、縮短或變更處遇計畫內容之必要者：(可複選)

個案經數次評估治療後，原處遇計畫內容\_\_\_\_\_建議修改為

- 戒癮治療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 精神治療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 親職教育輔導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小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 心理輔導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 認知教育輔導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 其他治療與輔導 \_\_\_\_\_個月 (\_\_\_\_週\_\_\_\_次，每次\_\_\_\_時)，於\_\_\_\_年\_\_\_\_月結束。

修改原因為：\_\_\_\_\_

2、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有本規範第 12 點所列，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或有恐嚇、施暴等情事者：

(1) 不接受處遇計畫(請敘述情形)：

(2) 接受部分處遇治療，但時數不足：

請敘明已接受之處遇次數、完成處遇計畫尚需之時間、執行處遇加害人簽到紀錄，及聯絡紀錄(含年、月、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3) 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

個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聯絡及報到(含屆時未到)。並經由執行機構於處遇計畫期限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3次加害人仍未到達。

請敘明已接受之處遇次數、完成處遇計畫尚需之時間、執行處遇加害人簽到紀錄，及聯絡紀錄(含年、月、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4) 加害人有恐嚇、施暴情形

恐嚇情形敘述：

施暴情形敘述：

3、其他情形：

特此通知\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構)：\_\_\_\_\_

填報者：\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該員已於 年 月 日 時完成

- 次之戒癮治療
- 次之精神治療(註明精神科診斷：\_\_\_\_\_)
- 次親職教育輔導
- 次之心理輔導
- 次之認知教育輔導
- 次之其他治療與輔導(說明：\_\_\_\_\_)

2、個案在處遇中整體表現：(請圈選)

(1)處遇配合度

不配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配合

描述：\_\_\_\_\_

(2)處遇效果評估

最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描述：\_\_\_\_\_

(3)暴力危險評估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描述：\_\_\_\_\_

(4)情緒處理技巧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

描述：\_\_\_\_\_

經整體評估後，其再犯可能性：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對於處遇後的建議：

特此通知 \_\_\_\_\_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填報機關(構)：\_\_\_\_\_

填報者：\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